

#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2号

##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黄煌等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、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黄煌等3人历史学硕士学位、周遵琪文学硕士学位、周光凯教育学硕士学位、唐水民等2人理学硕士学位，张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李萱等77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（学位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）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2016年下半年硕士学位授予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1月12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1月12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